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12(e)

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进行其他选举：

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名成员

2006 年 3 月 23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主席致意，并谨通知主席，阿尔及利亚政府决定参加定于 200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首次选举。

阿尔及利亚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，坚信本国将通过在人权理事会促进对话与合作，为其作出建设性的积极贡献。

阿尔及利亚以自身历史为鉴，一贯将人民的自决权作为促进人权的优先事项之一，并坚决促进人民实现自决权。

在国内一级，阿尔及利亚自独立伊始，即致力于建立保障本国公民享受基本权利的适当机构，这些权利包括教育、卫生、社会保护、工作以及享有饮水、能源、住房和土地等。这促使阿尔及利亚取得了重大社会进步、大大减少了贫穷、并显著降低了文盲率。

加强民主进程和八十年代末开始的改革，尤其启动了民选机构的政治多样化。民间社会异常活跃，丰富多样的媒体可以自由发表论调。

阿尔及利亚珍视人权的不可分割性、相互依赖性和普遍性，非常重视所谓“第三代”的团结权利，即发展权和环境权。

阿尔及利亚认识到，妇女在建设坚决追求现代化的进步社会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，并通过宪法和法律保障妇女在与男子毫无差别的条件下，充分参与经济、社会和政治生活。阿尔及利亚积极致力于巩固和促进妇女的权利，并在社会解放方面不断取得进步。



阿尔及利亚坚信，建设法制社会和倡导人权文化是促进其稳定与繁荣的关键要素。政府对司法部门进行了改革，使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。政府还在教育制度中增加了人权必修课，鼓励在社会上传播人权文化。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国家机构、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，加强了这种文化。

阿尔及利亚加入了所有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律文书，逐步将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进行了统一。

阿尔及利亚一贯履行对其批准的条约的承诺，按照批准的公约经常提交定期报告，并一贯满足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访问请求，表现出对外界的开放姿态。

此外，阿尔及利亚专家在各人权条约监测机关的当选，是对阿尔及利亚人道主义外交行动的认可。

联合国在人权方面的改革，无疑为改正以前的不良做法提供了机遇，包括对人权的政治化、选择性和双重标准。阿尔及利亚坚信世界人权状况取得进步要靠对话与合作，并坚决奉守构成《联合国宪章》基础的普遍价值与原则；为使各方在设立人权理事会问题上取得最广泛共识，我国在谈判过程中作出了不懈努力。

今天，我们拥有了一个最具代表性的联合国附属机关；我们坚信，它的规则和运作将有助国际社会实现促进人权方面的必要目标。

如能当选理事会成员，阿尔及利亚将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，倡导所有国家平等对待所有各项人权。本国将优先注重对话与协商，并建议对在实现人权普遍目标方面提出需要者给予援助。

阿尔及利亚决心以负责态度继续推行其民主成果，并愿意接受对其人权状况进行审查的挑战。